▼扫码下载新民客户端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一版首席编辑/任湘怡 一版视觉/竹建英 本版编辑/刘松明 本版视觉/竹建英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生力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
-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 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 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政策
-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

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 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 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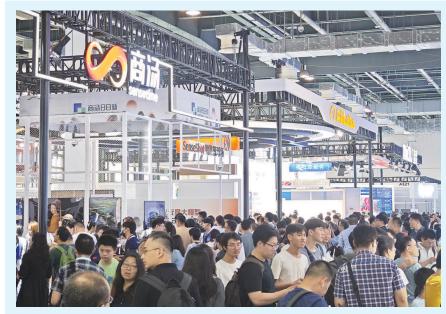
-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 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 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

据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记者 陈炜伟 严赋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

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民营企业作为创新创业的最活跃主体,在人工智能新赛道中持续投入、敢闯敢为,取得了卓越成果 本报记者 刘歆 摄

《意见》全文见新民网 www.xinmin.cn

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部署了哪些重要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 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方面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推出一系

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 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面 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 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 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 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 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 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 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 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依法严 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 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 良好形象。

▶ 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 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 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 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 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 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进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严赋憬 (据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